

堆高機操作人員 術科實習規範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

堆高機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7 日勞安 1 字第 0980145159 號函訂定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勞安 1 字第 0980145944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參訓學員在堆高機訓練過程中能確實掌握堆高機檢查、行駛及裝卸等操作技巧，培養良好安全操作習慣，以期在職場作業中達到作業零災害之目標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

全國各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、講師及學員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場地：依照堆高機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要求設置。
- (二) 機具及設備：依照堆高機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要求之規格、數量設置。
- (三) 實習總時數：至少 8 小時。
- (四) 實習人數：每組 15 人。
- (五) 每人實際操作次數要求：如實習規範。

四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 個人服裝儀容及態度：

- 1. 實習前，講師或是輔導員應行檢查學員服裝儀容，不得穿著拖鞋、短褲，操作時應佩戴個人防護具，為安全起見，也不要穿著太寬鬆之衣物。
- 2. 操作堆高機時，不得飲食、嚼食檳榔或是吸煙。
- 3. 操作堆高機時，不得撥打行動電話，注意力應集中，若有學員過度疲勞或是飲酒，應禁止該學員操作堆高機。

(二)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：

1. 作業前檢查講解：

- (1). 由講師向全體學員講解堆高機主要裝備、性能，及教導學員如何檢查、如何填表、檢查時應注意之安全等，其全部講解時間約 30 分鐘。

2. 檢查內容(如附表一)：

- (1). 冷卻液：
確知堆高機水箱及副水箱位置，並能判斷水箱優劣狀態及水量是否足夠？
- (2). 引擎機油量：
確知堆高機引擎機油油尺位置，並會測量及判斷油量是否足夠？
- (3). 電瓶液量與樁頭清潔：
確知堆高機電瓶位置，並會判斷電瓶水量是否正確，樁頭是否清潔？
- (4). 煞車油量：
確知堆高機煞車油油杯位置，並會判斷油量是否足夠？
- (5). 離合器油量
確知堆高機離合器油量測位置，並會測量及判斷油量是否足夠。
- (6). 液壓油量：
確知堆高機液壓油量測位置，並會測量及判斷油量是否足夠。
- (7). 離合器或吋動踏板間隙：
判斷堆高機離合器或吋動踏板間隙範圍是否正常。
- (8). 煞車踏板間隙：
判斷堆高機煞車踏板間隙範圍是否正常。
- (9). 方向盤轉向游隙
判斷堆高機方向盤轉向游隙是否正確。
- (10). 手煞車拉柄狀況：
判斷堆高機手煞車拉柄狀態是否正常。
- (11). 目測輪胎胎壓：
目測輪胎胎壓是否正確。
- (12). 輪胎固定螺絲：
檢查鋼圈螺絲是否鎖緊、缺損。
- (13). 喇叭狀況：
能測試喇叭狀況是否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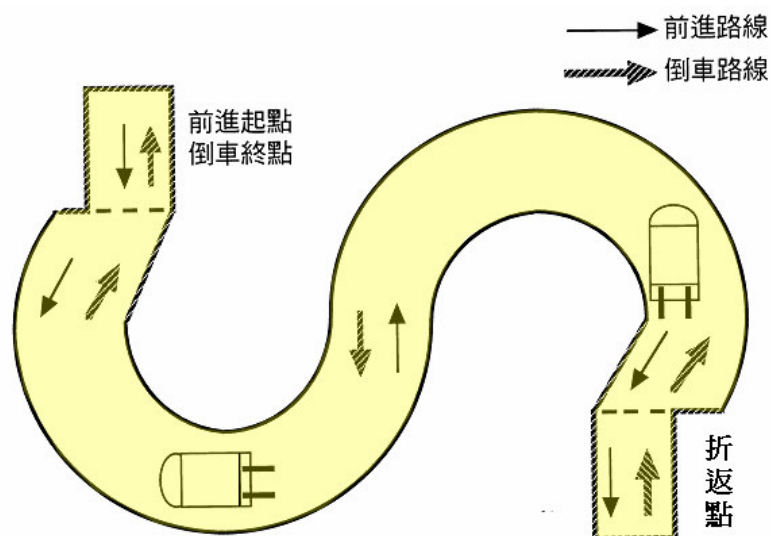
- (14). 各項儀表燈號：
能知道堆高機儀表板內各項儀表、燈號、符號、指針意義，並能立即判斷有無異常。
- (15). 前照燈：
能判斷燈具是否正常，照射角度是否合適，照度是否足夠。
- (16). 方向燈、煞車燈、倒車燈、倒車警報：
能檢查方向燈、煞車燈、倒車燈、倒車警報是否正常。
- (17). 液壓缸及液壓油管洩漏：
能檢查液壓缸及液壓油管有無漏油，尤其在油壓缸作動後請檢視油壓缸及油管接頭處是否有漏油。
- (18). 承載貨叉及貨叉固定銷：
貨叉是否有變形、長短腳、下緣彎角及上端掛鈎處是否有裂痕？定位銷之功能是否正常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(1). 本項檢查目的在教導學員如何執行操作前自動檢點，故以講師現場講授為主，學員是否實作，由各訓練單位視現況自行彈性調整安排。

(三) 堆高機基本行駛實習：

1. 實習場地：



2. 實習流程：

- (1). 向學員統一說明本項實習內容、並示範給學員了解。
- (2). 依照順序逐一唱名上機操作。

----作業前檢查----

- (3). 啟動前先確認變速器之變速桿在空檔位置，手煞車在制動位置後方予啟動。
- (4). 啟動後檢視儀表板上各種儀表（水溫、油壓、油溫、電流計等）顯示是否正常及安全配件（前照燈、方向指示器、警報器等）是否確實可用。
- (5). 試踩煞車、離合器等踏板是否正常，手剎車效果是否良好。
- (6). 檢查操作裝置、方向盤轉向遊隙是否恰當。
- (7). 開動前，操作升降桿，讓貨叉離地約 15~20 公分，操作傾斜桿使桅桿後傾至最後端，再依講師指示及操作要領動作。

----S形前進----

- (8). 放手煞車，打低速檔，打前進檔，沿著實習路線，慢速前進，行駛中不要碰撞障礙物或是壓線。
- (9). 到達折返點時，應放鬆油門，緩慢煞車，停車，車體要進入折返點的駐車格內。

----S形倒車----

- (10). 堆高機停止後才可以打倒車檔，注意有無倒車警示燈號及倒車警示音響，然後開始緩慢倒車。
- (11). 行駛中，操作動作流暢，盡量避免衝、頓現象。
- (12). 行駛時注意輪胎勿壓線，車體任何部位不要碰撞障礙物。
- (13). 順著曲線緩慢倒車至倒車終點（前進起點）。
- (14). 駛入倒車終點（前進起點）時，速度要慢，注意貨叉前端、堆高機尾部及側邊有無超出界線。
- (15). 進入終點駐車格停車時，應打回空檔，拉好手剎車，將貨叉降到地面並使其稍前傾著地，引擎熄火（鑰匙拔出），等待講師指示後再行離開座位。

3. 應達到之技能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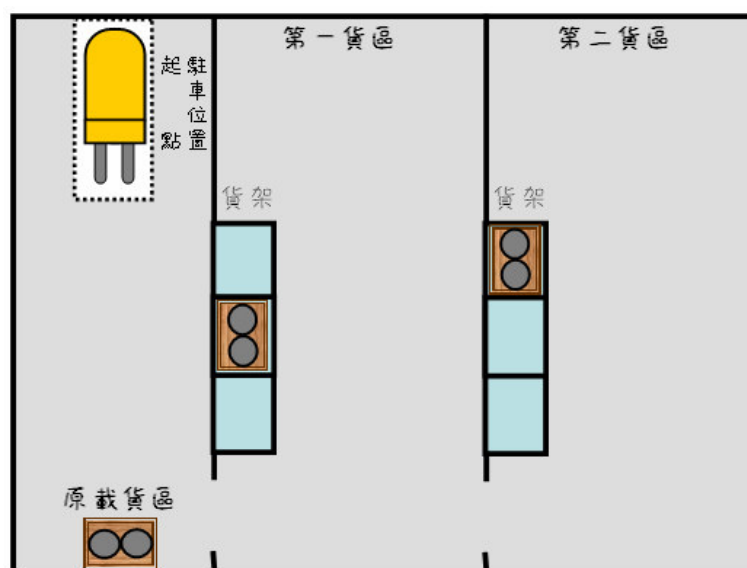
- (1). 能正確啟動引擎。
- (2). 能正確及安全操作行駛裝置。
- (3). 能正確及安全操作轉向裝置。
- (4). 能正確及安全操作制動裝置。
- (5). 能以正確方法停駐在規定之安全位置。
- (6). 能在 10 分鐘內完成所有動作。

4. 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. 原則上每人現場實作至少2次，並由講師視學員狀況調整之。
- (2). 講師對於可能發生危害之動作應該充分說明。
- (3). 操作行駛過程應平順，切勿有衝突現象。
- (4). 行走前，先確認周圍有無人員及障礙物。
- (5). 任何人員切勿站在堆高機前、後方。
- (6). 行駛時注意車身、貨叉或輪胎不要超出標示線、標桿及交通錐。

(四) 堆高機裝卸作業實習：

1. 實習場地：



2. 實習流程：

- (1). 召集學員統一說明本項實習內容、並示範給學員了解。
- (2). 學員依照順序，逐一唱名上機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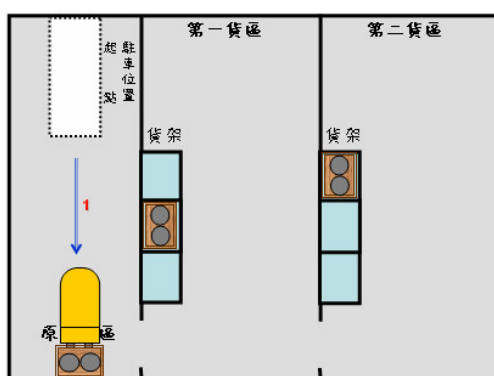
-----作業前檢查-----

- (3). 啟動前先確認變速器之操作桿在空檔位置，手煞車在制動位置後方予啟動。
- (4). 啟動後檢視儀表板上各種儀表（水溫、油壓、油溫、電流計等）顯示是否正常及安全配件（前照燈、方向指示器、警報器等）、喇叭是否確實可用。
- (5). 試踩煞車、離合器等踏板是否正常，手剎車效果是否良好。
- (6). 檢查方向盤轉向是否正常
- (7). 目視兩側升降鏈條之張緊度是否一致。
- (8). 空載狀態下，將貨叉上下升降，查看動作是否順暢，桅桿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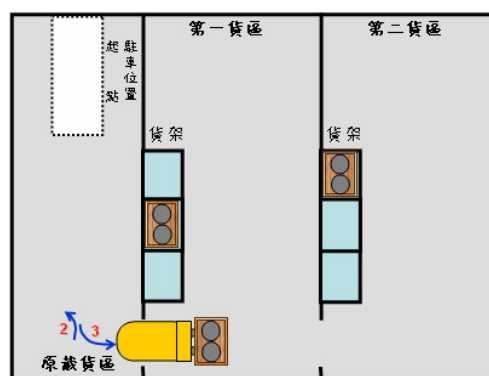
- 輪是否轉動平順，並將桅桿前後傾斜，檢查動作是否順暢。
- (9). 開動前，操作升降桿，讓貨叉離地約 15~20 公分，操作傾斜桿，使桅桿後傾至最後端，再依講師指示及操作要領動作。

----前進裝卸操作----

- (10). 講師下達開始命令。
- (11). 放手煞車，打前進檔，慢速前進。
- (12). 到達要搬運貨物前，行車速度要緩慢。
- (13). 緩慢前進至準備裝載之貨物前約 30 公分處停車（如圖一，動作 1）。
- (14). 目測貨物重量有無超過堆高機最大載重能量。
- (15). 查看貨物有無放置不穩或可能傾倒毀損等危險。
- (16). 確認貨叉間之寬度（通常以棧板寬度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四分之三以下較佳）足以平穩承載貨物。
- (17). 確定貨物重心位置，並使堆高機雙叉中心對準貨物重心。
- (18). 將貨叉前傾水平，叉面調整至適當高度，慢慢將貨叉對準棧板平行駛入，使貨物重心與堆高機中心保持一致，過程中，貨叉側邊不可以擦到棧板或以貨叉歪斜操作。
- (19). 貨叉插至適當位置，使貨物（棧板）輕接觸於貨叉垂直面前面，或輕輕接觸後扶架。
- (20). 提起貨物時，先將貨物離地 5 至 10 公分高，確定貨物穩定無偏心、異狀後，升到離地面 15 至 20 公分位置，將桅桿盡量後傾，車子才起動倒車（如圖二，動作 2）。



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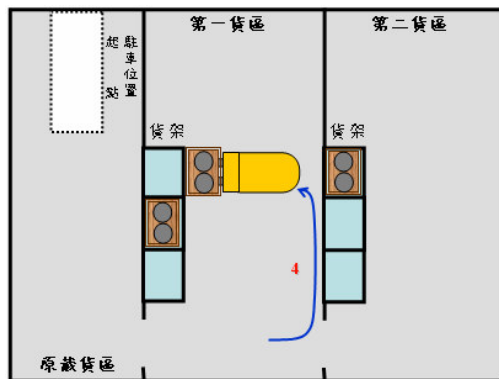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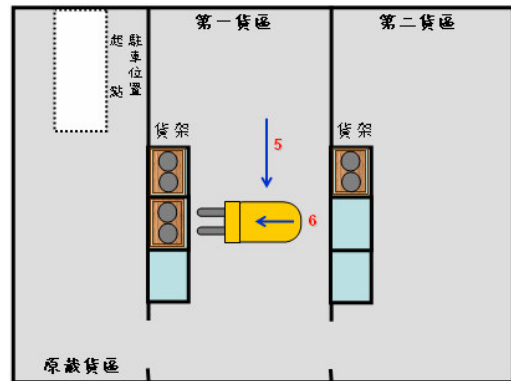
- (21). 調整行駛方向，前進至貨架區（如圖二，動作 3）。
- (22). 行駛時應注意旁人、貨架、障礙物和路面。
- (23). 慢速行駛至貨架之卸貨位置前約 20-30 公分暫停（如圖三，動作 4）。
- (24). 先確認貨架強度足以承受貨物重量。
- (25). 將承載貨物之貨叉前傾水平，棧板底面升高至適當高度，貨

物頂面不要碰到貨架，緩慢前進，前進至適當卸放位置後，將貨物緩慢放下，貨物放妥後，貨叉緩慢抽離貨架，不要碰到棧板。

- (26). 貨物擺放不正或位置深度不足時，不可利用雙叉頂端直接推送貨物。若擺放深度不足，可再利用貨叉又舉貨物慢速前進、定位、卸放。
- (27). 貨叉慢慢降下，離地約 15~20 公分，操縱傾斜桿使桅桿後傾至最後端，慢速至下一個載貨位置（如圖四，動作 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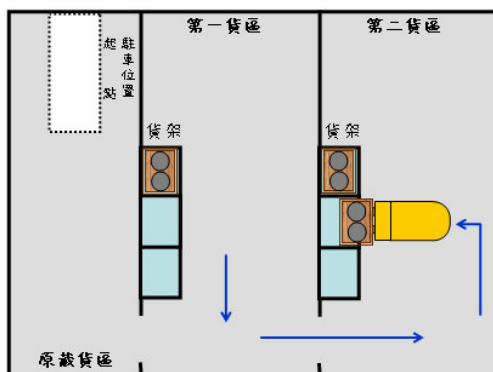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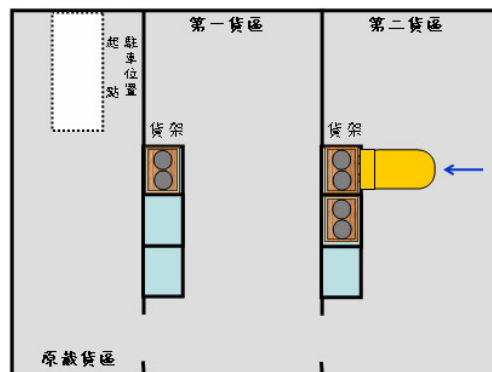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

- (28). 前進至準備裝載貨物之貨架前約 20~30 公分處暫停（如圖四，動作 6）。
- (29). 目測貨物重量有無超過堆高機最大載重能量。
- (30). 確認貨叉間距適當。
- (31). 確認貨物重心位置，使堆高機對準貨物重心。
- (32). 將貨叉稍微前傾，貨叉面保持水平，貨叉升至適當高度，慢慢駛入。
- (33). 貨叉插入載有貨物之棧板，提起棧板約 5 至 10 公分，確定貨物穩定無偏心、異狀後，把棧板拉出約 10 至 20 公分，並小心放下（本項可視實習堆高機之貨叉長度與貨架深度需要而作）。
- (34). 把貨叉前進至適當深度，使貨物輕輕的接觸到雙叉之前垂直面或後扶架，並使貨物重量平均放在兩貨叉上。
- (35). 緩慢舉起貨物離貨架稍許，不要碰撞到貨架上端，將堆高機倒車至貨物完全離開貨架約 20~30 公分，再將貨叉慢慢放至離地約 15 至 20 公分，貨叉盡量後傾，繼續依圖五路線前進至第二貨區，將貨物輕輕擺放至第二貨區指定之貨架位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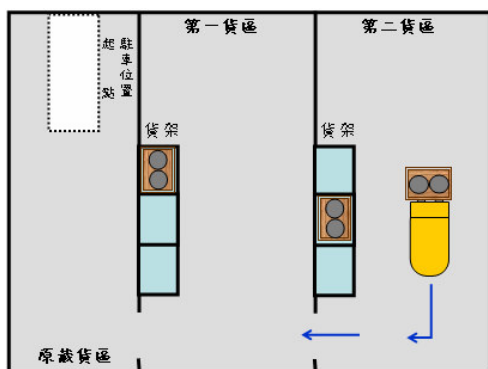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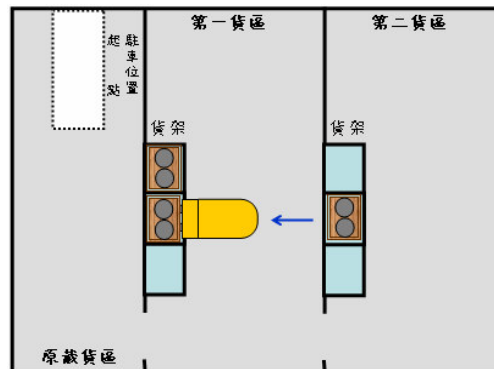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

- (36). 貨物妥善擺放至第二貨區貨架上後，再依前述作業要領，前進至指定之貨架位置，將貨架上之貨物叉離貨架，再將貨物慢慢放至離地約 15 至 20 公分，貨叉後傾，如圖六。

----倒車裝卸操作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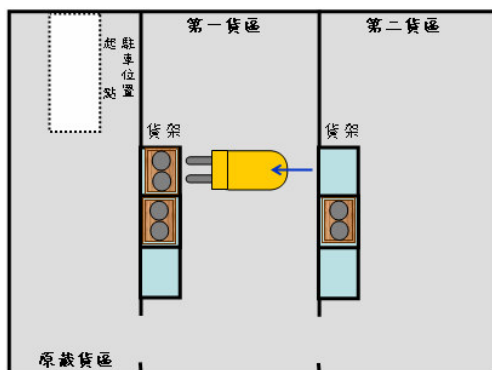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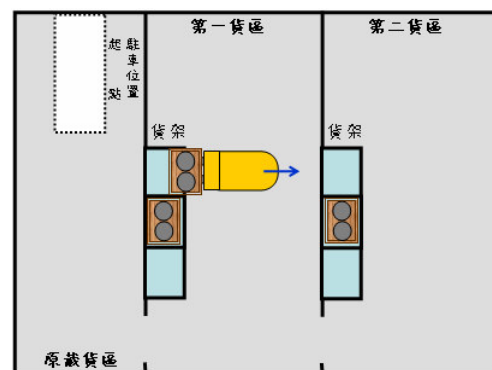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八

- (37). 叉舉貨物離開貨架後，以倒車方式將貨物搬運至第一貨區 (如圖七)。
 (38). 依前述作業要領，將貨物堆放至第一貨區指定之貨架位置上 (如圖八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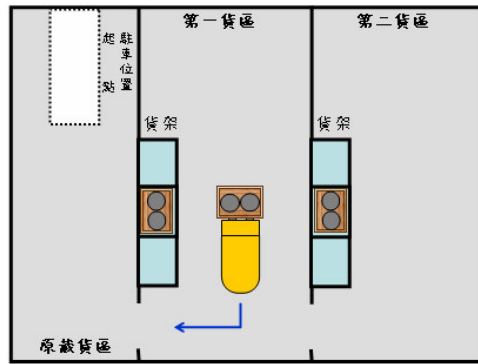
圖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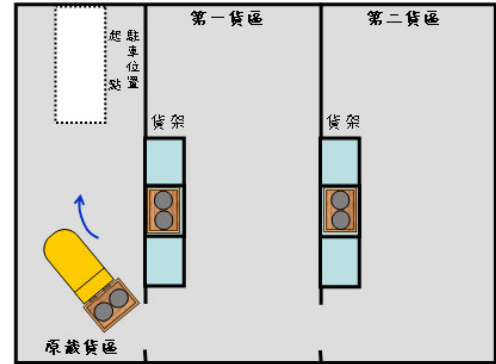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

- (39). 依前述作業要領，至指定之貨架位置 (如圖九) 將貨架上之

貨物叉離貨架（如圖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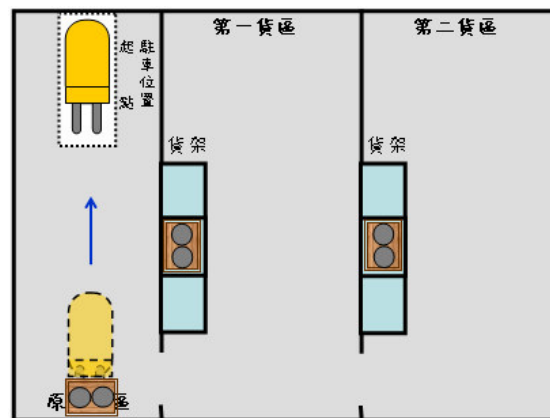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十一



圖十二

- (40). 叉舉貨物離開貨架後，依前述作業要領以倒車方式緩慢行駛（如圖十一），倒車至原載貨區暫停，倒車時要注意貨叉端、尾部及側邊有無超出界線（如圖十二）。



圖十三

- (41). 依照卸貨動作，將貨物卸在原載貨區（如圖十三）。

-----作業完畢-----

- (42). 緩慢倒車駛入駐車位置，注意貨叉端、尾部及側邊有無超出界線（如圖十三）。
- (43). 打回空檔位置，貨叉前傾，慢慢放下，平貼地面。
- (44). 拉上手煞車，引擎熄火（鑰匙拔出），等待講師指示後再行離開座位。

3. 應達到之技能標準

- (1). 能正確及安全操作裝卸裝置。
- (2). 能正確及安全實施裝載與卸載作業。
- (3). 能正確及安全實施搬運與堆積作業。
- (4). 能防止貨物掉落、擦撞、傾斜之正確操作。
- (5). 能正確判斷貨物重量、重心，會看荷重曲線表。

- (6). 能正確解讀貨物包裝標示、限制與注意事項。
- (7). 作業前能確實檢查作業環境，並實施適當之安全防護。
- (8). 作業中能確實注意周遭環境及人員，並作適當安全措施。
- (9). 作業後能確實判斷駐車周圍環境及人員安全，並實施適當之安全防護。
- (10). 能在 15 分鐘內完成所有動作。

4. 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. 原則上每人現場實作 2 次，並由講師視學員狀況調整之。
- (2). 講師在整個實習過程中，應示範標準操作 2 次以上，並重複示範容易犯規的地方。
- (3). 實習過程中，貨架上之裝、卸貨位置可以由講師指定，自由調整。
- (4). 叉貨時要注意貨物有無安定及安全的裝載在棧板上。
- (5). 叉貨時切勿速度過快，利用貨叉垂直面去衝撞貨物。
- (6). 貨物不小心往後傾倒時，不要將手腳伸入升降架中間推貨。
- (7). 貨叉前傾時，禁止將貨物升高。
- (8). 堆高作業時，要避免緊急起步及緊急煞車。
- (9). 叉貨行進中，堆高機前、後端不可有人。
- (10). 貨物要能均勻放在兩貨叉上，不許用單個貨叉挑物。
- (11). 不得過度升高貨物，或桅桿前傾狀態行駛。
- (12). 在雙叉或其所支撐有貨物下，不得有人員進入。
- (13). 卸貨過程中，不可以在雙叉升到很高的狀態下做大幅度前後傾操作。
- (14). 若因學員身材較矮，相對載貨較大而顯著妨礙視野時，應令其下車查看周圍之安全；或派其他學員隨車指揮，或反向行進，或按喇叭示警慢行。
- (15). 貨物上升之狀態下，絕對不可下車或離車。

五、實習場地安全防護

(一) 一般安全要求

1. 各實習場地應具備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，並宣導給學員週知。
2. 讓學員了解廁所位置，盥洗用水不要濺灑地面，以免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3. 非輪到實習之學員行走動線應予規範，避免人員進入實習場地內造成危險。
4. 不可在實習現場追逐嬉戲。
5. 實習現場人員均應熟悉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。

6. 實習現場人員均應熟悉消防設備位置。
7. 實習現場人員均應熟悉急救箱位置。
8. 若場地內存有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、吸煙，更不可以有任何火星產生。
9. 實習場地地面不要有油污。

(二) 堆高機具、設備安全要求

1. 機具設備在實習前，一定要經過確實的檢查，各項安全設備及配備均不可短少或不設，車上不可有油污或放置不必要之雜物、工具等，以致影響操作安全。
2. 非經講師允許，學員不可私自操作堆高機。
3. 操作堆高機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、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。
4. 操作堆高機應專心，勿與他人談笑。
5. 實習外時間，除有講師在場，否則不許學員私下自行操作練習。
6. 堆高機實習完畢後，應將堆高機駛至定位，拉上手煞車，放下貨叉使平貼地面，引擎熄火，鑰匙拔離後始可離去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對於學習較為緩慢之學員，可酌予增加實習次數。
- (二) 實習時，講師一定要在旁指導，並矯正學員不良之操作習慣。
- (三) 講師應隨時注意、叮嚀學員，避免在作業中可能產生之誤動作或危險動作。

七、測驗：

依據本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勞安 1 字第 0980145689 號「公告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，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」，其相關測驗內容請參考附件「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」摘要。
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一站試題

一、檢定名稱：作業前堆高機性能檢查

二、完成時間：15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(一)請按辦理檢定單位所提供之手排檔堆高機、依紀錄表項目逐項實施性能靜態檢查工作。

(二)應檢考生僅實施檢查工作，不做故障排除及保養之動作。

(三)檢查完畢以後，必須將正確之不良或故障之項目依規定於檢查紀錄表內（如附表）之「正常」或「異常」欄內打✓表示。

(四)各項檢查紀錄完成後，應向監評委員報告「完成」，並繳交紀錄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項目檢查前，應大聲朗誦檢查項目，再實施檢查工作，唯不得報出檢查結果。

(二)請隨時依監評委員哨音指示停止操作（如發生危險動作恐有安全顧慮等）。

(三)檢定時間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、抽煙、嚼檳榔。

(四)檢定期間應遵守監評委員指示操作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。

(五)本站僅實施堆高機性能靜態檢查工作，不得起動引擎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一站性能檢查紀錄表

檢定編號		評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
姓名	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標準時間	15 分鐘
檢定起迄時間	自 時 分 至 時 分	實測時間	分鐘		
項次	檢 查 項 目	考生判斷		監評委員複查	
		正常(√)	異常(√)	正確	錯誤
1	冷卻液(副水箱)				
2	引擎機油量				
3	電瓶液量及樁頭清潔				
4	煞車油及離合器油量				
5	液壓油量				
6	離合器踏板間隙				
7	煞車踏板間隙				
8	方向盤轉向游隙				
9	手煞車拉柄狀態				
10	目測輪胎胎壓				
11	輪胎固定螺絲				
12	喇叭狀況				
13	充電、機油指示燈				
14	前(照)燈				
15	方向燈				
16	煞車燈				
17	倒車燈				
18	倒車警報器				
19	液壓缸與液壓油管洩漏				
20	承載貨叉及貨叉固定銷				
錯誤或未檢查合計				共 項	

- 註：1. 本站性能靜態檢查共20項，每判斷錯誤或未檢查（含紀錄正確但未檢查）達三項者為不及格。
2. 請將每項檢查結果分別填入考生判斷欄內，以打「」表示之。
3. 本紀錄表未繳交及實測時間超過者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4. 本紀錄表「姓名」欄，應檢人員請先親自簽名，並由監評委員確認之。
5. 監評委員複查如為「錯誤」時，請先於監評複查欄內打「」，再於第一站評審表「事實說明」欄內註明事實，以備查詢。

監評委員簽章：_____
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二站試題

一、檢定名稱：堆高機基本駕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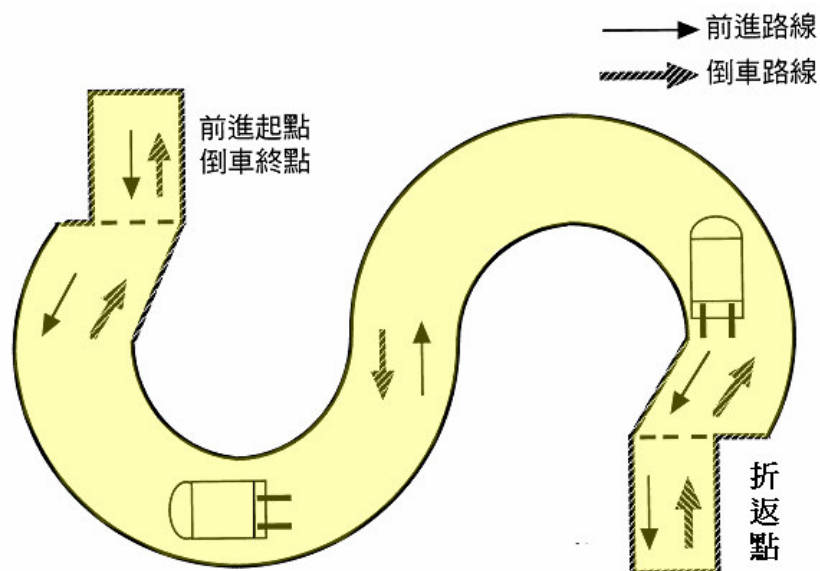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完成時間：10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- (一)請按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無負載堆高機（可自行選定手排或自排檔）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起動、依規定路線前進與倒車及停車等動作。
- (二)前進與倒車路線，如附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依監評委員之哨音指示「開始-一長聲」及「停止-二短聲」操作。
- (二)正確起動堆高機，並將貨叉置放規定角度及高度。
- (三)以適當之速度駕駛堆高機完成指定路線之前進及倒車動作。
- (四)不能中途停車、熄火及壓線。
- (五)不可有危險動作。
- (六)不可損壞機具或機件。
- (七)不可高速行駛。
- (八)不可撞毀標竿或交通錐。
- (九)前進、倒車壓線或碰撞時，應檢人得於時間內自前進或倒車起點重新駕駛一次。
- (十)車身、貨叉或輪胎有超出或觸及「黃色標示線」、「標竿」、「交通錐」者，均視為碰撞或壓線（黃色標示線視為實體牆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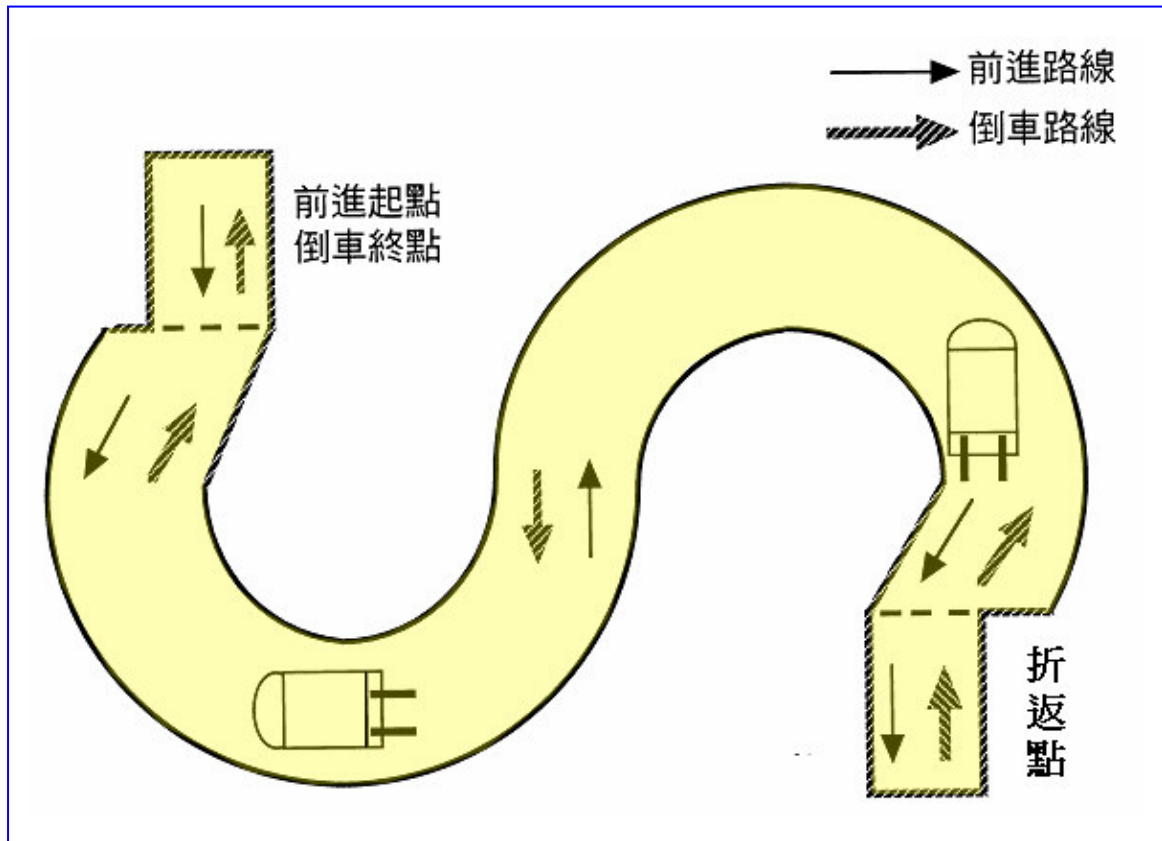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二站評審表

檢定編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
姓名		檢定起訖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	
檢定日期		標準時間	10 分鐘	實測時間	分鐘
項次	評 審 項 目		事 實 說 明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棄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操作堆高機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錯誤或造成不安全事故，經監評人員登記具體事實者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遵守試場規則，或應考態度不佳，經勸導無效者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冒名頂替檢定者	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考慮操作安全，釀成災害者			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機具設備者				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危險動作（紀錄事實）				
9	前進駕駛壓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0	前進駕駛碰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1	倒車駕駛壓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2	倒車駕駛碰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叉位置不正確				
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進間熄火、起動不良、駕駛不穩定、停車不良（含：起放手煞車）				
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標竿或交通錐				
1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速行駛或暴衝駕駛				
1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本試題注意事項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1. 凡應檢者有以上 1-9 項次內任一小項者，本站即為不及格，請分別在該項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欄內打√表示之。</p> <p>2. 凡應檢者有以上 10-18 項次內任二小項者，本站即為不及格，請分別在該項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欄內打√表示之。</p> <p>3. 如有壓線或碰撞處（點），請在附圖處（點）分別以記號表示之。</p>					

註：各項評定如為不及格時，請監評人員將事實紀錄於「事實說明」欄內，以備查詢。

監評委員簽章： _____

堆高機操作人員術科實習（基本行駛）評審紀錄表



壓線或碰撞處（點）之記號標示：

「∨」記號：前進壓線

「X」記號：前進碰撞

「○」記號：倒車壓線

「△」記號：倒車碰撞
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三站試題

一、檢定名稱：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

二、完成時間：15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(一)請按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無負載堆高機(可自行選定手排或自排檔)，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路線前進及倒車，完成起動、裝載、卸貨及停車等動作。

(二)前進與倒車裝卸操作路線，如附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監評委員之哨音指示「開始-一長聲」及「停止-二短聲」操作。

(二)應正確及安全的操作堆高機完成指定位置及高度的裝載、卸放貨物的動作。

(三)應以適當之速度駕駛堆高機完成指定路線之前進及倒車動作。。

(四)不能中途停車、熄火、壓線、碰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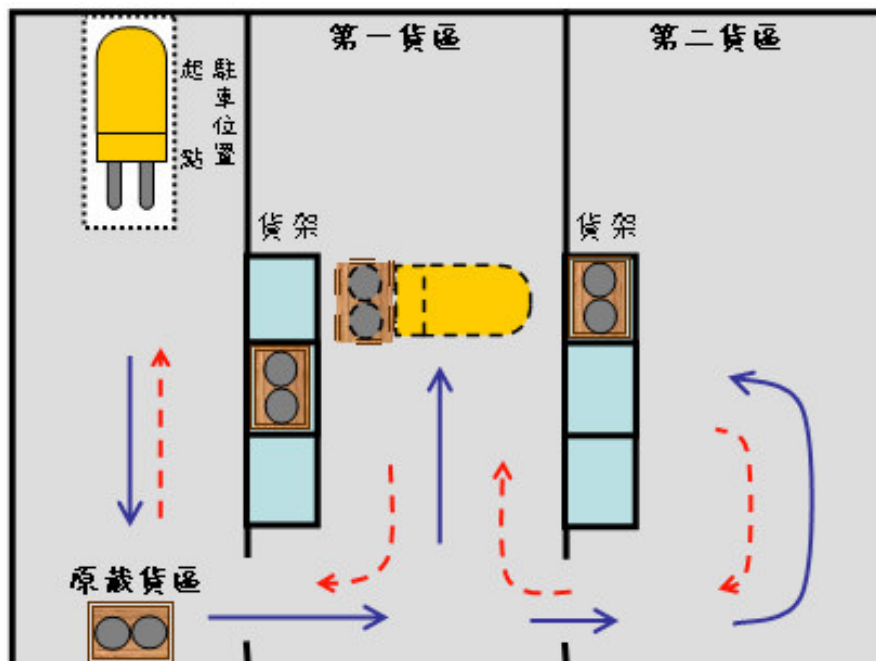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裝卸貨物不能有傾斜、掉落及碰撞之狀況

(六)不可有危險動作。

(七)不可損壞機具或機件。

(八)不可高速行駛。

(九)不可撞毀標竿或交通錐。。



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三站評審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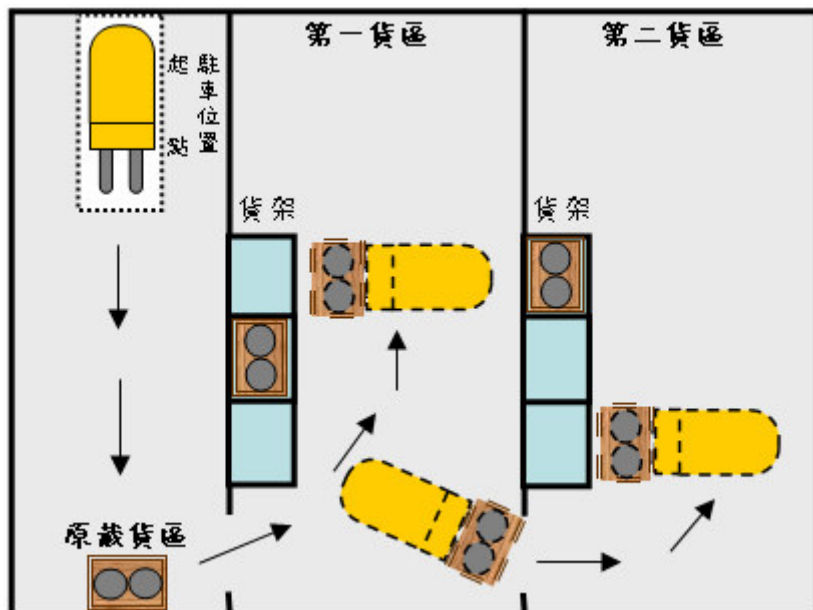
檢定編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
姓名		檢定起訖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	
檢定日期		標準時間	15 分鐘	實測時間	分鐘
項次	評 審 項 目		事 實 說 明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棄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操作堆高機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錯誤或造成不安全事故，經監評人員登記具體事實者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遵守試場規則，或應考態度不佳，經勸導無效者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冒名頂替檢定者	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考慮操作安全，釀成災害者			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機具設備者				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進中裝載貨物碰撞或掉落				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危險動作（紀錄事實）				
10	前進駕駛壓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1	前進駕駛碰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2	倒車駕駛壓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3	倒車駕駛碰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4	裝卸作業時衝撞或嚴重碰撞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			
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進間熄火、起動不良、駕駛不穩定、停車不良（含：起放手煞車）				
16	裝載貨物傾斜或位置不正確				
1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標竿或交通錐				
1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速行駛或不按規定路線行駛				
說明：					
1. 凡應檢者有以上 1-9 項次內任一小項者，本站即為不及格，請分別在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欄內打√表示之。					
2. 凡應檢者有以上 10-18 項次內任二小項者，本站即為不及格，請分別在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欄內打√表示之。					
3. 如有壓線或碰撞處（點），請在附圖處（點）分別以記號表示之。					

註：各項評定如為不及格時，請監評人員將事實紀錄於「事實說明」欄內，以備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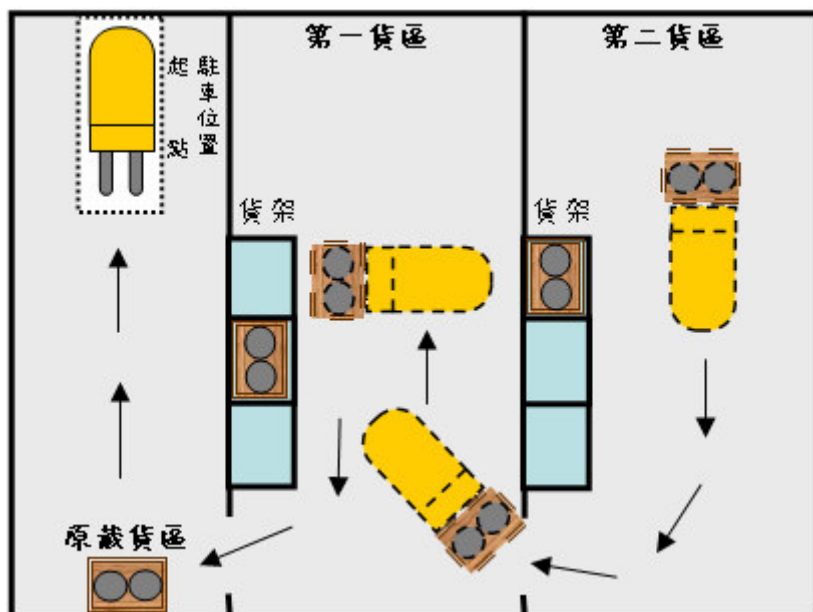
監評委員簽章：_____

堆高機操作人員術科實習（裝卸作業）測驗紀錄表

前進裝卸操作壓線碰撞衝撞紀錄表



倒車裝卸操作壓線碰撞衝撞紀錄表



壓線或碰撞處（點）之記號標示：

「∨」記號：前進壓線

「X」記號：前進碰撞

「※」記號：前進衝撞

「○」記號：倒車壓線

「△」記號：倒車碰撞

「#」記號：倒車衝撞